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9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3-064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与盒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网络报道相关事项，现对该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性质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属于约束性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存在合同解除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912.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96%；2023 年前三季度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18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05%。公司与盒马的业务合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与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马”）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就产品开发及供应等合作事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YEY9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1 幢 402 室
5、法定代表人：梁淑娟
6、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清真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粮食收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衡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盒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与盒马最近三年的合作情况：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分别为 2,696.23 万元、4,912.90 万元、4,18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96%、1.05%。

10、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盒马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1.双方同意如下合作内容及合作要求：

1.1 持续创新

(1)乙方应具备产品创新能力，并根据甲方要求合作开发、供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商品；合作过程中双方应明确各自责任划分，包括由甲方负责产品定义、乙方和 / 或相关合作方负责商品开发，质量控制，配方研发与生产工艺实现等。

(2)为快速响应甲方客户和 / 或消费者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商品开发或者品质调整要求，并积极反馈甲方相关开发和合作落地方案；如双方对创新品种开发速度及数量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响应并配合甲方需求落地执行。

1.2 稳定供应

(1)双方同意，甲方承诺每年进行一定的采购量，即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年，采购产品主要是白对虾、虾滑、虾饼、小龙虾、牛蛙等预制菜类。对等地，甲方拥有乙方产能的使用优先权和乙方优质产品的供应优先权；乙方基于自身商业规划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包装等费用或其他款项支出）属于乙方自身商业安排，应自行承受相应商业风险；如乙方存在相关产能消耗需求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共同寻找渠道消耗产能，促进乙方自身商业发展。

(2)若甲方对产量及产品质量另有需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甲方需求供应，例如扩张产能或按工艺调整产线 / 设备；若甲方承诺的采购量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乙方投产前 2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响应并自行处理相关产能。

(3)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则上不少于 3 年）。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或双方合作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约定一定时间的缓冲期（最长不应超过 1 年），双方的产品供应合作在缓冲期内不受影响。若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或终止缓冲期，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3 品质保障

(1)双方理解并认可，产品质量问题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及甲方品牌形象，甲方有权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检核机制（包括品质要求及损耗率要求等），乙方应保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标准及机制，并积极提供养殖和 / 或种植技术能力支持，具体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检核机制及供应链路标准等以盒马系统中盒马规则中心最新公布的为准。

(2)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物美价廉的购物体验，在商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投入大量努力和成本。为保证商品质量及口感，双方就合作商品原料选择达成共识，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规范采用原料生产商品（除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单方选择的原料更能够保证商品质量标准外）。

(3)如乙方所供应商品不符合双方的质量要求约定的，乙方同意无条件退货并在 1 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中的相关战略合作承诺；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所供应商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相关舆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或终止缓冲期，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上述第 1 条约定的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由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在正式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如有，统称为“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构成不可分割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和 / 或双方签约关联公司合作的法律文件。若本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内容未提及的，均依具体合同内容履行。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三年。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有效期限与本协议一致，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912.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96%；2023 年前三季度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18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0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金额 5 亿元，占 2022 年营收 9.78%，协议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性质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属于约束性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存在合同解除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22 年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912.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96%；2023 年前三季度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 4,180.5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05%。公司与盒马的业务合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 Public Investment Fund Asia Division（沙特主权财富基金亚洲区）（以下简称“PIF”）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履行中
2	《关于与粤海饲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6 日	正在履行中
3	《关于与北京小饭桌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4	《关于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正在履行中
5	《关于与日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6	《关于与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的情况，且无股份减持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为更好体现公司园林绿化主营业务定位，进一步强化品牌形象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对公司全称、股票简称进行变更，股票代码保持不变。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rp.,Ltd.	Guangdong Wenke Green Technology Corp.,Ltd.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文科股份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二、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近期公司确定了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绿色能源三大绿色产业板块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市场基因，精耕细作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做大做强绿色能源产业，持续提高创新能力，公司已将企业战略目标定位为“成为绿色产业综合型领先企业”。为更好突出公司“绿色企业”理念，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文科股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仍相匹配。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票代码“002775”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维护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296274G。	……公司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296274G。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rp.,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Wenke Green Technology Corp.,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518026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信保广场北塔 1 号楼 29 楼 01 至 04 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物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 (五)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相关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于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第(六)项中的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的独立董事职位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职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应当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6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 1-4 和议案 6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信息。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联系人：覃袁邦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